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的委托，就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购买牛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所持永辉超市合计29.4%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永辉超市控制权的影响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由永辉超市提供的相关文件，在审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永辉超市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机构、永辉超市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永辉超市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进行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假设：

24SH3101014/JW/kw/cm/D1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范围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前后永辉超市的股权结构**

### **(一) 本次交易前永辉超市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辉超市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永辉超市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牛奶公司	1,913,135,376	21.08%
2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3	京东世贸	633,658,197	6.98%
4	张轩宁	634,969,840	7.00%
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6	宿迁涵邦	387,772,804	4.27%
7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8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0.79%
9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1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78	0.74%
11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708,180	0.71%
合计		5,279,124,029	58.17%

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持股百分比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辉超市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骏才国际与牛奶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骏才国际拟购买牛奶公司持有的永辉超市 1,913,135,376 股股份。根据骏才国际与京东世贸、宿迁涵邦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骏才国际拟购买京东世贸持有的永辉超市 367,227,196 股股份、宿迁涵邦持有的永辉超市 387,772,804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辉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骏才国际	2,668,135,376	29.40%
2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3	张轩宁	634,969,840	7.00%
4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5	京东世贸	266,431,001	2.94%
6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7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0.79%
8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喜世润合润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9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喜世润合润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78	0.74%
1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喜世润经世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708,180	0.71%
11	其他股东	3,795,912,964	41.82%
	<b>合计</b>	<b>9,075,036,993</b>	<b>100%</b>

注：假定上表第2-11项所列股东的持股数在2024年9月20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 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取得永辉超市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骏才国际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永辉超市控制权，具体理由如下：

### （一）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因而，对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意味着相关股东的意见能够决定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多数投票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辉超市的主要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30%。此外，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股 13.57%、张轩宁持股 7%、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7%，京东世贸仍持股 2.94%，这些主要股东合计持股 28.78%。

骏才国际的持股比例与上述其他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为接近，骏才国际单独可以支配永辉超市表决权的比例不超过 30%，不足以对永辉超市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或支配性意见，不能单独决定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多数投票结果，因此不足以对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股东大会。

## (二) 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永辉超市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在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牛奶公司提名 2 名董事 Scott Anthony Price 和孙燕军，京东世贸及宿迁涵邦提名 1 名董事周晔。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轩松、张轩宁、李松峰，张轩松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松峰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在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张轩松、张轩宁均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7 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累积投票制规则，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永辉超市董事会共计有 9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在累积投票制下，骏才国际无法凭借其持有的 29.4%股份单独决定永辉超市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此外，根据骏才国际分别与牛奶公司、京东相关主体（包括京东世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涵邦）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在交割日，牛奶公司将安排向公司交付其提名董事 Scott Anthony Price 和孙燕军的辞职信，京东世贸及宿迁涵邦将安排向公司交付其提名董事周晔的辞职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骏才国际未来有机会以提名方式填补以上 3 个空缺董事席位。鉴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即使骏才国际未来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均经永辉超市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骏才国际也未控制半数以上永辉超市董事会席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骏才国际无法单独决定永辉超市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董事会。

### （三）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经营管理层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永辉超市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第 140 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经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第 122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于骏才国际无法单独决定永辉超市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董事会，因此也无法控制永辉超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控制永辉超市的经营管理层。

### （四）骏才国际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骏才国际已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大股东，我们将恪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利用这一地位来追求任何不正当的经济利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不以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为目的。
- 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签约后 12 个月内，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控制、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本次交易签约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不会由骏才国际提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骏才国际未因本次交易而取得永辉超市的控制权。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仅供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